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

■ 李 锐 陆 颖

摘 要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会议上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公安涉外法治是我国涉外法治体系中调整公安机关涉外法律关系的制度以及公安机关开展涉外执法、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部分。近年来，公安涉外管理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而公安涉外法治化水平有待提升，涉外人才储备有待增强。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尊重国际法原则，以我国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全球安全倡议为理论指导，从优化涉外管理服务、深化国际执法合作、推进海外利益保护、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推进公安涉外法治实践。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公安涉外法治 国际法原则 总体国家安全观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地区冲突、国际恐怖主义等不安定因素加剧世界和平赤字。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安全形势和国际经济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这一重要法治思想，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1]公

安机关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职责，深度参与我国涉外执法、司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公安涉外法治研究，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是维护国家安全、服务涉外大局的必要举措。本文将试图明晰公安涉外法治的概念内涵，探讨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应当依据的理论基础，并结合当前公安涉外法治工作相关实践经验，提出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实践方向的意见建议。

作者：李 锐，上海市公安局法制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

陆 颖，上海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一支队民警

一、“涉外法治”理念的提出及其在公安领域的诠释

(一)“涉外法治”的提出与内涵

2019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这是在中央层面首次正式提出“涉外法治”的概念。2020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强调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23 年 11 月,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进行了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再次强调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

自“涉外法治”理念提出以来,理论界已就“涉外法治”概念作了详细阐释。从内涵看,“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调整涉外法律关系的理念、原则、制度、规则的总和,是我国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各类主体依我国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外法律法规)和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处理涉外事务的法治活动。^[1]从其法治体系中的地位看,“涉外法治”是“国内法治”的一部分,同时也与部分涉及我国的“国际法治”交叉重叠,我国国内法在域外的延伸适用,国际法和外国法在我国境内的转承适用,都需要借助涉外法治的连接和中介。^[2]

(二)公安涉外法治的内涵与挑战

“公安涉外法治”可以理解为我国涉外

法治体系中涉及公安机关职责的相关内容。具体而言,既包括我国国内法治体系中调整公安机关涉外法律关系、规范公安机关涉外工作等立法制度,以及公安机关依据相关制度授权在我国境内提供涉外政务服务、开展涉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行为活动,也包括我国参与国际公共安全治理提出的安全倡议,签订的多边、双边执法合作协定等国际规则,以及我国公安机关参与国际执法合作、履行我国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的执法实践。

近年来,公安涉外管理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一方面,涉外违法犯罪形势较为严峻,给公安涉外执法带来艰巨挑战,例如电信网络诈骗跨境化态势显著,境外超大犯罪集团及其衍生出的严重暴力犯罪和相关黑产业链条对我国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极大危害。^[4]另一方面,我国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公安涉外管理服务的质量要求更高,例如我国实施过境免签政策的对外开放口岸越来越多,外国人来华人数激增,^[5]进一步要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不断优化境外人员入境手续办理、住宿登记申报等方面的便利化举措。

然而,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的各项要求来看,公安涉外法治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这既有当前公安涉外法律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又有在海外利益保护等领域的公安法治实践不足的问题。例如,当前公安涉外法律制度的体系化程度相对不高,除《出境入境管理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涉及公安涉外工作的专门立法外,其他与公安涉外工作相关的制度规范都散见于具体业务领域立法。规范的分散性可能引起机制衔接不畅、执法缺乏依据等问题。又如,在海外利益保护、国际执法合作等亟需公安更有作为的领域,无论是立法的域外适用还是双、多边条约的签订,亦或

是执法合作机制的创新与常态化构建，都需要加大探索力度，其中超出公安机关权限的事项，还需要寻求国家层面统筹协调支持。

此外，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还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一方面，公安内部的涉外人才力量分散，各个管理领域专业壁垒较高，全面型涉外法治人才欠缺。比如国际执法合作与境内外国人管理分属于不同部门职责，业务相对隔离，民警所需掌握的专业知识与信息不同，缺乏深入交流，不利于整体涉外法治队伍力量的精进增强。另一方面，民警法治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法律规则掌握和运用能力还需加强。部分涉外业务民警工作主要依赖岗位经验，对涉外问题的国内法律和规则研究不够深入，在无复杂疑难案件的情况下可保证工作正常运行，但在突发事件稳妥处置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当面对不断变化的涉外环境，民警还需要进一步强化运用既有法律法规规则适应新情况或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二、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面对公安涉外领域的新问题新挑战，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首先需探究加强顶层设计可以依据的基础理论，明确公安涉外法治建设方向。立足“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本文认为一方面是要从我国一向主张、尊重和维护

的国际法原则和国际规则中找到理论依据，另一方面是区别于其他领域涉外法治建设，从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必须坚持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我国参与国际治理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中构建属于公安的“涉外法治建设”理论。

（一）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国际规则是公安涉外法治建设的理论支撑

不同于美国奉行单边主义和强权政治，我国对外参与全球治理之国际事务，一向强调和始终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复强调“三个坚定维护”，即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既是我国一贯奉行的外交政策，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国际法原则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必须遵循的理论原则，是公安机关在参与国际执法合作、履行我国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加强法治建设的理论支撑。具体而言，主要涉及以下基本原则：

1. 国家主权原则

《联合国宪章》规定“各会员国主权平等”，《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唯有各国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从此一原则之要求，联合国之宗旨始克实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强调“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体系的最大基石”和“国际关系的根本准则”。^[6]国家主权原则意味着每一国均享有充分主权之固有权利，每一国均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之人格。根据1946年《国家权利义务宣言》，一国主权之固有权利包括独立权、平

等权、自卫权和管辖权。对于涉外法治建设来说,国家主权原则是最基础的理论依据,遵循该原则就意味着在涉外法治建设中,既要维护我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尤其是在该原则之下统筹好我国管辖权与他国管辖权。对于他国侵犯我国主权、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应充分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国家主权利益。例如,《反外国制裁法》、商务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均规定,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影响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我国公民、法人或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公安涉外工作涉及与外国间执法合作、维护我国海外利益,在对外交流协作中,亦应以国家主权原则作为行动实践的基本原则。

2. 平等互惠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之一便是“平等互利”。该原则是在国家主权原则基础上,主张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实现友好合作与互利共赢,重点便是合作互利。国际刑事合作领域公约协定中均可见该原则之体现。199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为国与国之间签订刑事互助条约提供了范本,其中第一条即明确缔约国应对请求国的调查或审判程序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互助。2003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文中明确了缔约国应当在犯罪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在对相关犯罪具有合理怀疑时,缔约国也应“对等地相互给予类似协助”。2005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样明确了“相互合作”和“最广泛司法协助”等内容。对于我国公安涉外法治建设而言,现有《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对外关系法》《引渡法》中更加明确地使用“平等互惠原则”规定了我国与外国在执法、司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基本行为准则。因而,平等互惠原则是公安涉外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和遵循的基本理论原则。

3. 善意原则

善意原则是国际法,尤其是国际条约法上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二项原则是“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国际法原则宣言》第七项原则是“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既包括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公认国际法原则与规则所负的义务,也包括履行符合国际法精神的有效国际协定下所负的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也规定了“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换句话说,根据善意原则,各国既要善意遵守国际法原则,也要善意遵循签订生效的国际协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明确的裁判适用依据(也被视作国际法渊源),在没有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可依国际习惯;在没有条约和国际习惯的情形下,可适用一般法律原则。因此可以理解为,在善意原则之下,国家应首先善意履行条约;在没有条约但有国际习惯的情形下,应善意履行国际习惯;在既没有条约又没有习惯的情况下,应本着“善意诚信”原则处理国际关系。我国《对外关系法》中明确“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缔结或者参加条约和协定,善意履行有关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善意原则也是我国处理对外关系、加强涉外法治的重要理论基础。公安机关国际执法合作的开展依赖于我国与他国签订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等,推进该领域法治建设应遵循善意

原则，善意履行条约，善意处理国际关系。

（二）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公安涉外法治建设的理论指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并在该年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对外工作要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十个坚持”的核心要义。^[7]党的二十大报告以专章论述国家安全工作，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总体国家安全观。^[8]具体而言，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

“总体国家安全观”对于涉外安全治理具有总纲性的指导作用，公安机关涉外工作又是我国整体涉外安全治理体系的重要部分，公安涉外法治建设也需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理论指导，推进“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公安涉外工作的法治化。

根据“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公安涉外法治建设，需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在服务好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同时注重防范打击涉外违法犯罪；需要统筹国内安全和国外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既要维护我国境内安全，维护我国国（边）境安全秩序，也要注重保护我国海外利益，保障海外企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需要统筹好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威胁、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切实筑牢安全防线。近年来，涉公安职能立法体现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对涉外工作的具体要求。例如，在维护我国安全利益方面，2022年《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

理违法犯罪的意见》进一步强调了依法准确认定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执法司法程序衔接，加大对骨干成员和屡犯人员惩治力度等要求。又如，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方面，2016年《网络安全法》、2021年《数据安全法》都对信息数据出境、网络安全治理国际交流合作、境外主体侵害我国利益等作出规定。

（三）全球安全倡议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了价值导向和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为了促进世界安危与共，中方愿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以“六个坚持”为核心要义，除了重申尊重国际法原则精神之外，还着重强调坚持合作对话，发展可持续的安全观以及关注非传统领域安全。这是对“总体国家安全观”中“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等理论要求的自然延伸和外部呈现，^[9]为推动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安全挑战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10]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也强调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可以说，“全球安全倡议”与“涉外法治建设”是一脉相承的。

在“全球安全倡议”框架下，我国举办了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为深化国际执法合作、推进国际共同安全提供了对话交流平台。因此，公安涉外法治建设中有关国际执法合作、参与全球公共安全治理等内容，也应将“全球安全倡议”核心要义作为建设的方向。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2023年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大会上指出：“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积极践行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

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旗帜……推动全球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向更加公平、合理、高效的方向发展。”由此，在全球安全倡议下，公安涉外法治建设也需以可持续、创新、共赢等价值为导向，以构建更加公平、合理、高效的全球公共安全治理体系为目标。

三、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路径

综上所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既要符合国际法原则精神，又要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下平衡我国发展与安全，也要遵循我国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之精神，在此基础上建设完善公安涉外法治体系，不断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具体实践路径可以朝以下方向加以探索和推进：

(一) 提升境内涉外服务效能，统筹高水平开放与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深刻指出，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完善外国人在华生活便利服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

外国人出入境、住宿登记以及居留、就业等活动，是公安机关管理服务我国境内外国人的主要方面。深化外国人管理服务机制，使入境外国人在华生活更加便利化和可预期，以及在部分政策创新区域探索构建更为便捷的公安涉外管理机制，提升涉外管理服务效能，是公安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方向。

以上海为例，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促

进“五个中心”建设，地方立法中体现了公安深化涉外服务方面的相关要求。例如 2023 年修订《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明确，市商务、文化旅游、公安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升入境消费体验，提高消费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涉外服务水平。《上海市推进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中规定，本市建立国际仲裁专家库，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仲裁从业人员落实户籍办理、工作和居留许可等方面待遇。

此外，2024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批复《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建设以国际商务交流为核心功能的合作区，实施高效便利的管理措施。境外人员落地浦东机场后可凭邀请函直接进入区内，无需核查中国签证等入境许可，开展商务活动可以停留 30 天。^[1]对于如何落实好人员进出的便利化措施、如何维护好合作区内的治安秩序、如何保障区内人员安全等问题，公安机关亟须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以高水平涉外法治建设，平衡区域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安全。一方面需提升法治化水平，尽快制定合法合理的执法管理规范以及各部门间高效的分工协作机制，特别是区别于一般区域的涉外管理措施和机制；另一方面需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区域内多语种法治宣传，培育国际化、专业化涉外法治人才与管理队伍。

(二) 探索创新国际合作机制，提高国际合作质量水平

“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是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出的工作要求之一。从 1979 年我国第一次派代表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大会，开启了我国公安机关与外国警察机构的交流序幕，到 2005

年公安部搭建国际合作局并相继成立维和民警事务处、警务联络官工作处，再到2012年以来提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新理念，更加积极主动开展执法安全合作，有效配合、服务中央对外合作大局，^[12]我国公安机关参与国际执法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至2023年11月，我国已与86个国家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与17个国家签署移管被判刑人条约；年均办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300多件。^[13]2014年以来，我国公安已连续十年组织“猎狐行动”，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9000余名，追赃挽损近490亿元人民币。^[14]

当前，国际执法合作仍然存在困难和挑战，一是因各国司法体制不同，国际执法合作中经常出现我方警察部门对接外国司法、检察、法院等部门的情况，职责权限和法律程序出现偏差，影响执法合作效率。二是在跨境追逃工作中，我方外逃人员逃往的较为集中的国家，如美国、英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均未与我国签署引渡条约，从这些国家引渡的难度高。三是在跨境追赃工作中，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程序与英美法系国家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政治、经济等因素，英美法系国家配合我国开展追赃的积极性不高，此外也面临着追赃周期长、难度大、不积极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加强公安涉外执法合作方面的法治建设，既需要不断健全法律规范体系建设，争取加快与更多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商签批准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不断拓展执法合作范围，同时完善国内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细则，明确具体情形下各司法机关职责分工和沟通协作机制等工作规范，也需要探索适用多模式的追赃追逃措施，对于引渡难的国家，在符合国际法原

则的前提下，不断强化遣返、劝返等替代措施的灵活运用，提高追逃的成功率，并完善衔接英美法系的追赃资产分享机制，尽可能挽回财产损失。

（三）加强警务交流合作与深化企业安全意识双轨推进，推进可持续的海外利益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前，我国海外利益面临着严峻挑战，既包括了由少数西方国家长期掌控治理主动权的贸易投资领域被制裁打压、排挤孤立的风险，^[15]也包括部分国家和地区安全局势不稳定带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风险。但一国的安全事项、司法管辖属于一国主权事项，因而基于国际法原则，国家间应互相尊重，互不干涉。

公安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对于我国海外企业和公民的安全利益，在遵守国际法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积极构建常态长效、可持续的警务合作机制加强沟通交流予以保护。^[16]一是可以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合作机制建设，与他国签署相关合作文件，建立联络热线，明确合作保护范围和程序。例如，2023年中老签署《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2024—2028年）》明确了在安全领域相守相助的各种措施，包括加大保护在本国工作、生活的对方国家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双方重大合作项目安全。^[17]二是可以加强刑事信息交流，协调开展联合办案、联合行动，打击侵害我国海外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例如，2023年8月，中国公安部、

泰国警察总署、缅甸警察总部、老挝公安部在泰国清迈联合举行区域赌诈及衍生的人口贩运、绑架、非法拘禁等犯罪的专项合作打击行动。^[18]同时,公安机关还应当强化主体责任,深化企业安全意识,加强对我国海外企业的安保培训和风险排查,持续指导海外企业和人员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一些实质上并未突破国际法的做法因涉及了警察权等敏感因素,容易引起西方负面炒作,不利于我国整体工作大局。例如近些年,荷兰、英国等炒作我国在境外运行“海外警察站”,涉嫌未遵守东道国正当程序的跨境执法,而实际上这些只是涉侨事务海外服务站,是我国某些地区华侨组织和公安机关开通的办理驾驶证换领等服务的网上便民平台。^[19]因此,加强海外利益保护亦需建立健全海外政务服务管理监督机制,引导海外企业、华侨协会、出境政务服务单位遵守国际法和东道国法律,规范提供服务。

(四) 加强公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助力高质量公安涉外法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指出,要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近年来,全国各地公安院校陆续开设涉外警务专业,院校的开设率、招生规模和教学质量持续提升。^[20]部分地方公安机关也注重协同地方政法院校、外语院校,锤炼复合型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比如浙江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会同浙江警察学院国际学院编印“涉外执法+警务英语”教材,纳入公安学警、在职民警培训课程体系,并对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莫干山研究中心,推动涉外法治人才专题

轮训、涉外法治重点课题调研等。^[21]

结合本文前述提及的人才问题,加强公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着重以下方面:一是政治立场必须坚定,“公安姓党”是公安机关的根本政治属性,面对敏感复杂的涉外执法环境,公安涉外法治人才更需要筑牢政治忠诚,强化政治信仰,具备政治敏锐性,不断强化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二是法治素养完备,公安涉外法治人才不仅需要法治信仰,而且需要过关的法治能力,既通晓国际规则、熟知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法律的适用,也熟悉公安各项涉外工作内容,更要具备灵活运用既有规则解决新问题、综合运用多种法治手段开展斗争的能力。三是国际交往能力强,既要具备国际化视野,尊重和包容文化多样性,关注国际公共安全问题,善于从国际角度分析和解决难题,也需要具备较强的外语能力和对外交往能力。

四、结语

在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等重要论述的指引下,面对日趋增长的涉外管理服务需求,加强公安涉外法治建设迫在眉睫。本文在宏观层面尝试性回答了公安涉外法治建设的内涵和外延,分析梳理了当前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就应对这些挑战寻求破解对策所应把握的理论原则作了探讨,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公安涉外法治建设探索和推进的建议。当前,面对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跨国犯罪等更严峻的执法挑战,公安涉外法治建设还需要不断深化在国际公共安全规则制定、全球公共安全治理体系改革等方面的参与度,加强网络空间的国际执

法合作，有效维护我国数据主权和网络安全利益。

注释：

- [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EB/OL]. 新华网. 2023. 11. 29
- [2]黄进. 百年大变局下的国际法与国际法治 [J]. 交大法学. 2023. 1
- [3]黄惠康. 准确把握“涉外法治”概念内涵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2. 1
- [4]孙凤娟. 最高检向 28 个省份交办督办涉缅北电诈案件, 涉案人员达 4.5 万名 [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24. 2. 4.
- [5]1-6 月份入境外国人同比增长 152.7% [EB/OL]. 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 2024. 7. 5
- [6]程晓霞、余民才主编. 国际法 (第六版)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1
- [7]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EB/OL]. 央广网. 2020. 12. 12
- [8]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 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基层基础, 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总体要求, 以及“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 维护海洋权益, 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具体要求。
- [9]董春岭. 从总体国家安全观看“全球安全倡议” [J]. 世

界知识. 2023. 4

- [10]陈晓东. 践行全球安全倡议共建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 [EB/OL]. 外交部网站. 2024. 3. 28
- [11]具体表述为:“移民管理部门对持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备案的有效邀请, 搭乘国际(地区)航班自浦东国际机场入区的境外人员, 仅开展国际旅行证件核查, 在区内开展商务活动可停留 30 天, 并可根据需要申请延期; 口岸签证机关可为入区的境外人员办理口岸签证; 境内人员入区实施通行许可管理。海关对境外人员仅开展卫生检疫, 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指定地点具体安排。根据实际需要, 进一步探索完善入区人员出入境便利化举措。”
- [12]赵宇.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专题研究 [M].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 5
- [13]司法部: 我国已与 86 个国家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 [EB/OL]. 人民网. 2023. 11. 23
- [14]公安部部署开展“猎狐 2024”专项行动 [EB/OL]. 公安部网站. 2024. 4. 23
- [15]漆彤、范晓宇. 论中国海外利益保护法律体系的构建 [J]. 思想战线. 2023. 4
- [16]谢俊思. 访公安部国际合作局政委王永: 加快形成公安国合部门新质战斗力 [EB/OL]. 人民公安报网站. 2024. 4. 21
- [17]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 (2024—2028 年) [EB/OL]. 人民网. 2023. 10. 21
- [18]中泰缅老四国警方启动合作打击赌诈集团专项联合行动 [N]. 人民日报. 2023. 8. 19
- [19]中国设“国外警察站”? 外交部: 不实, 其实是涉侨事务海外服务站 [EB/OL]. 环球网. 2022. 10. 28
- [20]余定猛. 公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与路径优化 —— 以全球胜任力视角为切入 [J]. 智慧法治. 2023. 3
- [21]薛松.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J]. 民主与法制. 2022. 6

责任编辑 马煜童